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劉世章

相 對 人 王依雯

債 務 人 王明健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王明健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,46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自民國109年11月30日起至民國139年11月22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債務人王明健於民國109年12月2日向聲請人借用4,55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（109年12月2日起至139年12月2日），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且遲延清償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

01 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3年1月15日起
02 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新臺幣4,184,204元，依上開約定，本
03 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又附表所列不動產業於112年2月21
04 日贈與並移轉登記予相對人王依雯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
05 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影本、他
06 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1件、借款契
07 約書及個人貸款總約定書影本1件為證。

08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13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15 橋頭簡易庭

16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7

附表							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	
1	高雄	岡山	嘉興	1483-4	鄉村區	63	全部
2	高雄	岡山	嘉興	1483-12	鄉村區	419	13分之1
備註：							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634	嘉興段1483-4		鋼筋混凝	1層：47.92	陽台：16.65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地號土地	土造4層	2層：47.92		
	高雄市○○區		3層：47.92		
	○○街000巷0		4層：42.13		
	弄0號		合計：185.89		
備	註			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